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3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